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約8,0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年內虧損約4,300萬港元(經重列)。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其中包括)(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增加；及(ii)一次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更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登載。